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1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五仓宝裕农牧有限公司 高燕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五仓宝裕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巴中五仓宝裕农牧有限公司高燕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制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巴中五仓宝裕农牧有限公司高燕猪场项目位于巴中市南江县燕山乡双庙村和高桥乡土门村、龙潭村，为生猪养殖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生猪屠宰。项目占地面积268884m²，建设种猪1场、种猪2场、种猪3场，种猪1管理房、种猪2管理房、种猪3管理房，保育舍、育成舍、隔离舍、公猪站及管理用房、转猪台、中转服务区、配电房等生产设施，建筑面积14.02hm²；建设环保区、环保塘、高位蓄水池、道路等附属及配套设面积积约5.54hm²。项目建成后存栏母猪7500头、公猪

150 头、隔离舍公猪 30 头、隔离舍母猪 150 头、保育猪 15000 头、种猪育成猪 4500 头。项目总投资 1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8%。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46 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高燕猪场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项目建设留足防护距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合理综合利用养殖粪污，不外排，确保不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按程序申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同时，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五、请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同时，对《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

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共7份)